

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民事確定裁判 及仲裁判斷是否有既判力？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2376 號判決之分析*

伍偉華**

〈摘要〉

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是否有既判力？若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及 97 年度臺上字第 2376 號判決之見解，則為否定，其主要理由是法律並無規定，其見解與通說不同。本文認此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立法者之遺漏，而屬法律漏洞，基於同一法律理由，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規定及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一律否定有既判力。又自既判力之本質而言，經大陸法院程序保障後作成之裁判，或經當事人合意選擇大陸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應有既判力。而自兩岸司法互助之層面而言，如我方率先不承認經裁定認可確定之對岸民事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有既判力，對岸亦得採相應措施，則相互報復之結果，對兩岸人民權益影響不小，另自賽局理論而言，我方並無拒絕承認既判力以逼迫彼岸先承認我方確定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之必要性，蓋因大陸法制及法院實務，早已承認經認可之我方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最後，為杜絕此爭議，本文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建議供參。

* 作者十分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卓見，讓作者獲益良多，也讓本論文形式與實質更為嚴謹紮實，但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Email: jdweihua1@yahoo.com.tw

• 投稿日：2009/02/05；接受刊登日：2009/05/06